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

关于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夏休闲”，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）破产清算事项及进展情况，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6日、2023年7月31日、2023年8月8日、2023年9月1日、2023年12月4日及2025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、《关于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4）、《关于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2）及《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。

二、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

2025年12月26日，公司收到拉夏休闲管理人转发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03破534号之七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书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2025年12月25日，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该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本院认为：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已完结。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后续如有其它可供分配的财产，管理人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追加分配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拉夏休闲已不再开展生产经营业务，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后，公司即已丧失对拉夏休闲的控制权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且公司已对拉夏休闲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拉夏休闲破产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最终影响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